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

承辦人：林宛儒

電話：02-25031369分機508

傳真：02-25095618

電子信箱：bk_1051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中民字第1143004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正義里辦公處適逢「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，為加強為民服務，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23日暫遷移至新生北路一段108號11樓之1辦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區114年7月21日北市中山正義字第114300204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中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2
17:39:03
文
章

瑠公國中 1140722



PMAA1146005421